

經濟部「新經濟發展策略諮詢會議」110年第4次會議—  
「面對永續金融趨勢下，國際永續分類標準發展與臺灣產業因應之道」  
會議重點結論

一、我國永續分類標準執行建議

- (一)永續分類標準訂定，從國內法規基礎來延伸是值得思考的方向；建議分類標準應避免過多質性文字，而以量化數據規範，企業較容易落實及執行。
- (二)金管會應該協同相關部會，共同提前思考、訂定具體的分類標準；或許可以參考巴黎協定的作法，每五年針對不同分類標準的內容和執行情況，適時滾動檢討。
- (三)歐盟雖然推動永續分類標準，但各國皆有各自的國情考量；或可參酌與臺灣產業比重類似的國家制訂，較容易受到國際間認可。
- (四)淨零碳排不只是臺灣的目標，更是國際趨勢，建議永續分類標準以溫室氣體減量作為優先環境目標，並且配合國家不同階段的減量目標對接。例如，以再生能源使用比率作為標準，或參考 COP26 格拉斯哥氣候協議，企業營運或是投資資金應參酌減少化石燃料的比率等。
- (五)永續分類標準應採取捉大放小原則；若將永續分類標準規範過細，可能導致中小企業無力依循；尤其面對永續含量計算時，國內都是以全廠的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作盤查跟揭露，但是永續標準是以產品(別)為基礎，企業在執行上有相當的難度。建議短期仍以企業別、總體碳減量作為鼓勵企業行為調整，中長期再朝產品別或是範疇三(非屬自有或可支配控制的排放源)的角度作規劃，提前佈署。
- (六)訂定產業細項規劃也要思考環境可取性的問題，重新評估推行時程，例如電動車、綠電或綠建築比例等。

(七)建議永續分類標準可增加時間彈性，只要企業過往數年內沒有違反相關法規，或是時間內達到總量標準即可。

(八)綠色工廠標章制度涵蓋 ESG 的相關內容，亦針對特定行業別訂定相關的標準；建議金管會可就既有制度作為參考，嫁接未來永續分類標準，以降低廠商或是作業單位的行政負擔。

## 二、氣候風險評估指標

(一)因應國際上強制上市櫃公司揭露氣候風險資訊的趨勢，建議以氣候風險揭露作為企業優先調適的項目；不過，氣候風險評估指標多樣，未來政府必須提供一套針對短、中、長期科學評估的方法，輔導企業運用氣象資料介接至氣候風險評估上。

(二)政府應制定一套中小企業適用的永續評分或認證，協助中小企業綠色融資。

## 三、其他

金管會推動「綠色金融 2.0」，人才培育將是關鍵；經濟部或可從人才角度，思考與金管會合作的方向。